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89年6月2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89075107號函准予備查
92年6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80739號函准予備查
93年5月1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62815號函同意備查
94年5月2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70095號函自行配合修正
95年6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83173號函准予核定
96年5月1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73444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76892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47466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08年08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26680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10097061號函准予核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及行政主管擔任本會委員，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三、本校各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招生委員會應將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五、本校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但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學年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六、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學系轉學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年者(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 (一)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者。

附註：

- (一)報考學生原學校修業成績(含操行)是否必須及格，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定於招生簡

章中。

- (二) 以僑生身份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該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具有多種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 考生未能如期自原學校畢(肄)業，或及格學分數不足而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自行訂定，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八、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九、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項目應明列於簡章中。

十、本會於決定錄取標準前不得拆閱彌封密碼，並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一、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二、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招生總量。

十三、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十四、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等，應妥慎處理，避免疏忽，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

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